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黃思怡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3172
電子信箱：smile523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愛核字第10400386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（愛滋）治療藥品EFAMAT、Efanzy Film Coated Tablets 600mg、藥品品質條件改變申請案共計33件及"UBIAsia" Lamivudine Film Coated Tablets 150mg等核價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04年8月5日健保審字第1040008471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旨揭愛滋治療藥品核價案，本署分別於104年6月16日疾管愛核字第1040036191號函、104年6月25日疾管愛核字第1040036775號函及104年7月3日疾管愛核字第1040037167號函（諒達），回復本署同意依貴署建議，比照健保藥品核價相關規定核定。
- 三、因此，上述藥品，請分別以上述公文發文日期為基準，若為「當月十五日前（含）本署函復同意者，於次月一日生效；當月十五日後同意者，於次次月一日生效」之原則為生效日辦理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

